

(三) 自然保护区设立的意义

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以保护为主，在不影响保护的前提下，将科学研究、宣传教育、生产和旅游等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的生态、社会和经济效益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。主要意义体现如下：

第一，自然保护区保留了一定面积的各种类型的生态系统，为子孙后代留下天然的“本底”。这个天然的“本底”是今后利用、改造自然时应遵循的途径，为人们提供评价标准以及预计人类活动将会引起的后果。

第二，自然保护区是生物物种的庇护所、贮备地，保存了许多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以及它们的遗传基因和栖息地。

第三，自然保护区在涵养水源、保持水土、改善环境和抵御自然灾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

第四，自然保护区是理想的科学研究基地、宣传教育场所和生态旅游目的地。

第五，自然保护区丰富的生物多样性、优美的自然景观，可以满足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，是人类健康、灵感和创作的源泉。